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爾智聯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表現擔保

本公告乃由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36B及14A.63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該等目標公司。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述，賣方D將於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後三個月內(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公眾投資者出售合共66,677,559股未解除代價股份。然而，本公司獲悉，鑒於現行市況，賣方D可能需要額外時間物色潛在投資者。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出售該等未解除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就其後銷售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齊志平先生、余偉先生及夏里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